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资本”）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中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事前通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询问后，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因无关联董事，故没有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 醒 民

孙 祁 祥

王 建 新

【】 年 【】 月 【】 日